

从2017年开始，中国金融监管部门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合力着手整顿虚拟货币，致力于清除虚拟币在国内的生存土壤。但随着数字货币概念的大热，也有少数“漏网之鱼”潜藏在暗处卷土重来、兴风作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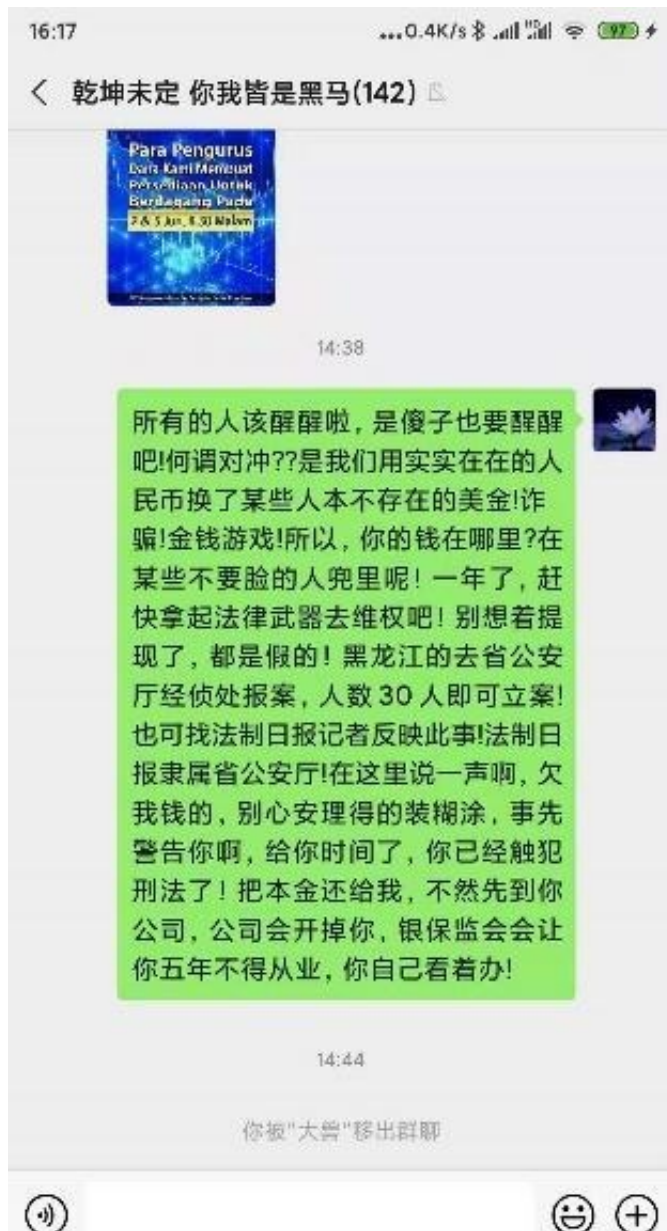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，一个叫做GIB的虚拟货币2019年开始在江浙民间流行，逐步外溢到长三角之外甚至境外。这一平台打着外汇交易、资产配置、数字银行等旗号，开通多个线上投资课程，诱骗投资者把钱投入其中，最后非但无法兑现投资收益，投资者的本金也无法提现。

近期，记者联系到的近百位投资人中，已经有11位报警。

2020年底在广西等地，警方对GIB虚拟货币以诈骗罪立案侦查。

几位投资人对记者展示的一份2020年11月25日的《立案告知书》显示，广西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认为案件属于管辖范围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立诈骗罪进行侦查。

那么，这个GIB虚拟货币就是怎样一个平台？它如何从投资者手中攫取资金？



现在，赵宇的账户上显示有300多万人民币，但是一分钱也取不出来。她在群里卖过账户，账户里的钱可以全部送给买家，只求把本金收回，或者少一点也行，但是没人回应。

2020年5月，GCG提出，每个账号花500美金开通GIB数字银行就可以把里面的钱提出来。赵宇认为，这只是GCG为了再骗一段时间的手段，“自己再也不会上当了”。

赵宇咨询过律师，律师表示，这是刑事犯罪，建议直接报警。2020年8月13日，赵宇报警，但警方一直没有立案。赵宇告诉记者：“维权特别困难，但还是会坚持下去。”

## 东南亚投资人：GIB远比你们想象的复杂

一位东南亚投资者对GIB进行了研究，他表示，GIB/GCG的骗局往前可以追溯到2009年。从2009年的STAR FOREX ENTERPRISE，到2013年的MERCXYZ ONE，2014年的GSM FINANCIAL GROUP，再到2018年的GCG ASIA，2020年的GIB，这背后的主谋都是邱富豪（DARREN YAW）。

这位投资者提供的视频显示，GIB宣传片中的多个场景片段是盗用的。比如，2020年8月22日的发布会中观众鼓掌的场面，是2013年5月21日莫斯科一家剧院中的场景。

另一位马来西亚的投资人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：“我确实从GCG赚到了钱。”

他表示：“GCG从2018年末就开始筹划了，2019年1月正式上线，前三个月都可以随时提现，并且利润率非常高，甚至能达到80%。前三个月那一批投资人确实赚到了钱。”

他的姐姐从2019年1月开始投资，赚了5、6万美元，甚至岳母也赚了几千美元。“每周都能拿到钱的感觉很爽的。”

他是2019年4月开始投资的，从那时起，提现就不像之前那么简单了。他换了一个“组”（上家），在上家向公司高层申请后，他又可以每周收到“公司”打来的钱了。“重要的是要跟对上家，只要上家肯帮你向上面反映，就可以拿到钱。”

2020年，GCG转为GIB，他花了2000美元，将自己的4个账户转为数字银行，每个账户500美元。两个月后，他收到了4000美元。“净赚2000美元。”

他告诉记者，这就是资金盘，先入局的人就会赚钱，后进来就是亏钱。“后面再转成数字银行就是1500美元一个账号了，还不一定能拿到钱。我自己不会再往里投钱的。”

### “一夜暴富”的故事还有人在讲
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联系到的颜芳（化名），是投资人之一，也是推广GIB的头目之一。她的主业是经营上海的一家服装店，如今她把GIB当成自己的副业。她坚称：“服装店一直往里投钱也没见什么回报，GIB就一直在帮我赚钱”。她从GIB成立起就投入了大笔资金，还负责在浙江台州给其他投资人上课，“因为那边市场

比较大，团队也比较大，有好几十个人。”

GIB主要通过病毒式传播来不断纳新。颜芳大约四十来岁，她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，每推荐一位新的投资人，推荐人会获得新投资人利息100%的推荐佣金，如果两人投资金额一样，那么推荐人之后每个月都能拿到双倍的利息，获得多出一倍的动态收益。第二位50%，推荐满2个人还可以获得上级推荐人15%的佣金。

关于投资回报率，颜芳称：“投资500-7499美元，享受每月利息收益7%；投资7500-14999美元，享受每月利息收益10%；投资15000-49999美元，享受每月利息收益15%；投资50000-99999美元，享受每月利息收益20%；投资10万美元或以上，享受每月利息收益25%。”

颜芳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：“如果投资1.5万美元（约10万人民币）每月利息收益为15%，即每月1.5万人民币的利息，每天盈利500元。每五天可以提一次现，一个月可以提6次。”

颜芳称，由于投资了GIB，2020年是她收入最好的一年。颜芳没有向记者透露她具体的投资金额，只表示“非常多，每天的利润收入有5位数。”当被问到是否可以随时提现时，颜芳坚称自己现在提现顺畅。
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经调查发现，GIB宣称为“数字金融”机构，但疑点重重。

疑点一：发行的数字货币GUSDT没有任何机构认可

颜芳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，每天的利息收益不会全额发放给投资人，只有70%是活期，可以随时提现。剩下的30%中有10%是定期，转化为GIB官方发行的数字货币GUSDT矩达币，每年有18%的利息；10%投入MT5外汇交易钱包，12月会启动，每个月收益为60%；5%为股权钱包，待GIB上市之后作为原始股权；剩下5%投入GIB的数字商城，可以买数码用品、房子、豪车。

威斯敏斯特大学金融科技讲师龚晖对记者表示：“GIB发行的GUSDT没有获得任何官方机构的认可，其发行成本也就是在以太坊上的几行代码，如果只能在其自身APP上流通的话，那就是前端改动后显示的一个数字。”

疑点二：母公司及实控人不明

公开信息显示，GIB的母公司为AFF澳丰科技多元金融集团（AFF Multi Finance Group），官网显示“AFF科技多元金融集团由约翰·约瑟夫·弗利在2020年创立”

。

而在其内部宣传PPT上显示，AFF澳丰科技多元金融集团并非其母公司的正式名称，其所谈到的纳斯达克准上市公司的正式名称为“AFF Holding Group Inc”。内华达州商业门户网站搜索结果显示AFF Holding Group Inc 2006年1月23日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。

( 图片来源：内华达商业门户网站 )

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显示，AFF Holding Group Inc于2016年10月4日在OTC市场挂牌，获得了OTCQB证书。在OTCQB交易的证券需要按照美国标准会计制度（GAAP）向SEC或美国银行或保险监管机构报送最新财务报告。但OTCQB对交易证券没有相应的财务或定性要求。

因此，在投资人提供的内部线上课程中，“讲师”将AFF称为“准上市”公司，恐怕为时尚早。

根据其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财报，AFF Holding Group Inc主营业务为经营网站和APP，在香港地区提供酒店点评服务，但是这一服务已于2018年5月25日终止，现在没有经营任何业务。财务数据显示，公司2018年、2019年没有任何收入，只有一些行政支出，处于亏损状态。

财报还显示，2020年6月3日，公司向内华达州提交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证书，将其公司名称改为“AFF Holding Group Inc”。

( 图片来源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 )

多重证据显示，AFF很有可能只是一个没有任何业务的空壳皮包公司。

至于投资人口中的“GIB的创办人兼主席约翰·弗雷大律师”，也是AFF的创办人，但是除了他们付费投放的新闻外，没有任何关于此人的信息。

在股票与财经新闻网站MarketScreener上未见Foley（弗雷）先生与GIB或者AFF有任何联系，但其对Foley先生的其他介绍属实。



(图片来源：GIB官网)

除此之外，GIB官网显示MetaTrader5是一个买卖外汇的平台。

龚晖表示：“我们国家禁止炒外汇。根据我国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私自买卖外汇、变相买卖外汇、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，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疑点四：真牌照，假监管

GIB称其总共获得了来自美国、加拿大、多米尼加、英国、瑞士、泰国、立陶宛、澳大利亚、马来西亚及老挝等九个国家，总共十七个牌照。